高昌区统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时间：2024.7.3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实施  主体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法律法规  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 对拒绝配合统计调查和统计检查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  |
| 2 |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 对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未按照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  |
| 3 |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 对统计对象拒绝提供统计资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  |
| 4 |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7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  |
| 5 |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机构、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04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5号公布，2018年8月11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  |
| 6 | 吐鲁番市高昌区统计局 | 对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方面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1983年12月8日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1984年1月1日实施，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五条  【规章】《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2017年6月2日，《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经国家统计局第1次局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2019年11月14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条 |  |

**填表人：**王振美 **联系方式：**0995-8531023

注：1.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 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等；

2.调整建议包括：取消、调整、暂停实施；

3.调整理由及依据：要明确具体；

4.法律法规规章依据：要具体到条、款、项；

5.法规、规章具体修改意见：要明确调整该项行政执法事项时，涉及的法规、规章的具体修改意见。